

，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一、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年。……二、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已區分廠商停權期間因判處有期徒刑及拘役、罰金或緩刑而有不同，而廠商不可能被判處有期徒刑，足見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謂「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包括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否則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區分將無實益。故為防止廠商規避相關規定，工程會乃基於「目的論解釋」，將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人」，解釋為包括「申訴廠商」在內，並未違背該法文意及論理法則，符合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立法目的。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承認工程會就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人」的範圍得以擴大解釋，實有侵害司法權行使之問題云云，自不可採。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動物保護團體反映部分公立動物收容所未同意 12 日公告期限內動物可為民眾認養，不符動保宗旨，應即刻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47）

陳委員就動物保護團體反映部分公立動物收容所未同意 12 日公告期限內動物可為民眾認養，不符動保宗旨，應即刻改善所提書面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另第 21 條規定略以：「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前項寵物有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經通知逾十二日未認領或無身分標識者，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處理。……」，前述條文係就不得宰殺之例外情形加以規範，無涉認養應經過期間，故本法就開放認養並無應經過期間之限制。
- 二、本會曾函釋「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收容動物經公告 12 日得予人道處理，係授權收容所管理單位得依收容容量等狀況，在維護動物收容品質下對動物執行人道處理，並非規定應公告 12 日才能開放民眾認養。惟部分地方政府基於實務管理，考量民眾遺失其未辦理寵物登記植入晶片之犬隻，亦可能到收容所尋找失犬，如未經一定公告期限即將犬隻提供民眾認養，除產生後續犬隻所有權之民事糾紛，另亦剝奪原飼主尋回失犬機會，故依地方政府職權訂有一定公告日期方同意民眾認養收容動物之管理規範，引發民眾質疑公告 12 日方同意民眾認養，有違「動物保護法」保護動物宗旨之爭議。
- 三、為兼顧動物福利、原飼主找回遺失犬貓之權益及排解管理單位被原動物失主課責疑慮等，本會

爰建議各單位推動犬貓照顧中途機制，並於 101 年度成立專案計畫，委由國立台灣大學辦理「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與民眾簽立動物代養契約研究計畫」，該案已於 101 年 9 月 3 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會議就契約書草案研討商定完成動物代養契約範本，另本會亦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據財政等實務狀況自行修改內容，透由積極推廣犬貓照顧中途機制，提供有意願、能力使動物獲得良好照顧之民眾參與中途照養，經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12 日內動物未能提供認養之爭議，本會業已有效處理。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高階退休人員，不僅領有優厚退休俸祿，享有高利息存款優惠，更能轉任政府投資財團法人事業主管職，再坐擁高薪，執政者應積極尋求改善之道，並與時俱進修正不合時宜的命令規定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41）

- 一、本案所提政府高階退休人員，不僅領有優厚退休俸祿，享有高利息存款優惠，更能轉任政府投資財團法人事業主管職，再坐擁高薪，執政者應積極尋求改善之道，並與時俱進修正不合時宜的命令規定之質詢，因涉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事業相關規定，係分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權責，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 101 年 11 月 6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100559502 號書函轉請該等機關研處。
- 二、至有關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其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法制研修進度部分，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之修正案，業經大院 99 年 7 月 13 日三讀通過，並奉 總統 99 年 8 月 4 日公布，於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中第 23 條及第 32 條對於領受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財團法人，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規定，已具相關規範；另教育部業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範，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並由本院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函送貴院審議；國防部則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並由本院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函送貴院審議在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長期照顧服務人力證照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46）

許委員就長期照顧服務人力證照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因應我國長期照護（以下簡稱長照）服務需求增加，為發展均衡且量能充足之長照人力資源，行政院衛生署已完成人力資源盤點，並依未來長照人口成長趨勢，積極規劃培訓各類長照醫事專業人員及照護人力，長照醫事人員課程規劃分為三個階段，分別針對參與長照領域工作